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现场出席监事 5 名，有 4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监事王化民委托监事田奎武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秦音委托监事田奎武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滕旭旺委托监事长唐志萍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李雪飞委托监事綦韬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57,166,032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91,433,206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定价原则：①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② 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③ 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④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5）配售对象

本次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6）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